

独立董事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独立董事：朱舫 胡小松 毕会静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